

劉志基 主編

中國出土簡帛文獻引得綜錄

郭店楚簡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志基 主編

中國出土簡帛文獻引得綜錄

郭店楚簡卷



中医学院

0659508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出土简帛文献引得综录·郭店楚简卷/ 刘志基
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208 - 11135 - 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竹简文—文献索引—中
国—楚国(? ~前 223) IV. ①Z89:K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6373 号

出版策劃 王為松 許仲毅
責任編輯 曹勇慶 鄒 燁
封面設計 王小陽
技術編輯 伍貽晴

中國出土簡帛文獻引得綜錄

(郭店楚簡卷)

劉志基 主編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64.5 插頁 6 字數 1,000,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135 - 6/K · 1950

定價 700.00 圓

目錄

《中國出土簡帛文獻引得綜錄》

編纂委員會

吳振武 臧克和 劉志基 張再興 董蓮池

潘玉坤 黃人二 趙平安 白於藍 徐在國

《中國出土簡帛文獻引得綜錄·郭店楚簡卷》

編纂成員

主 編

劉志基

釋文審讀（以姓氏筆劃爲序）

白於藍 董蓮池 黃人二 趙平安 劉志基

協 編

雷黎明 許 可 沈成彥 王 蘇

前言

引得這種工具書，是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在上世紀 30 年代開始編纂的。在前後二十多年的時間裏，該機構共編纂了 64 種 81 冊傳世文獻引得，成績可謂巨大。依據常理，引得編纂既然有着如此深厚的傳統，其編纂體例和基本格局應當有着既定範式，新編引得者只要沿襲即可。但對於楚簡帛文獻的引得編纂而言，卻難以如此簡單從事。究其原因，主要是出土楚簡帛文獻具有不同於傳統引得爲之配套的傳世文獻的某些特點。

從引得編纂的角度來看，楚簡帛文獻與傳世文獻值得關注的差異大致可析爲兩個方面。一曰文獻釋讀程度不同。傳世文獻，千百年來歷經代代學人反復讀解講習，一般較少存在未解或歧解之處；而楚簡作爲新近出土的古文字文獻，文獻釋讀難度大而考釋讀解的時間積累少，未解或存有歧解之處相對較多。二曰文獻語言的文字載體不同。傳世文獻，儘管成書的時間也可以很久遠，但經歷代傳抄，我們如今可以寓目者均以後世通行的楷字作爲文字載體。而楚簡帛文獻則純粹以戰國時代楚地通行的文字寫成，其文字形態與今天人們所熟悉的文字大異其趣。上述出土文獻特徵，對引得編纂自然會提出諸多新的要求。

當然，與楚簡帛同屬出土古文字文獻的甲骨文、金文引得類工具書近幾十年來亦有所見。但由於種種原因，它們也不能給楚簡引得的編纂提供一種令人滿意的現成範式。關於這點，說詳後文，這裏從略。另外，在漢字傳輸實現了數字化手段的今天，引得這種工具書的呈現形式、使用方法乃至編纂手段都有了不少更優化的選擇，我們亦不能視而不見。

綜上，今天我們編纂楚簡帛文獻引得，不可避免要面對一些既有引得編纂中尚未遭遇，或者需要重新考慮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具體處理，不能不在全書開卷處作出一點交代，因爲這對於讀者準確認識和順利使用這部書都是必要的。

一、基於楚簡帛文獻釋讀狀況的若干編纂處理

引得的編纂，是以相關文獻的正確釋讀爲前提的。對於釋讀難度相對更大的古文字文獻的引得編纂而言，這個前提條件尤爲重要，因此，本書諸多編纂體例的確定，都決定於對楚簡帛釋讀狀況的評估。

首先，依據不同文獻種類的釋讀成熟程度分卷編纂，陸續推出。楚簡帛文獻通常

按出土地或其他發現途徑分類，各類型因出土發現時間的早晚以及被學界關注的程度的差異在釋讀的成熟度上不盡相同。故在編纂方式上，將已有的楚簡帛文獻各個種類一次性全部編纂完成並不可取，因而依據釋讀的成熟程度，首選釋讀相對成熟者推出前卷，而留一點時間給學界對釋讀成熟度相對欠缺者繼續考釋研究，並視其進展分批選編，陸續完成多卷本引得系列，就成為本書編纂方式上的一種選擇。郭店楚簡成為本引得系列的第一卷，自然是根據上述考慮決定的。

自1993年郭店楚簡被發現，特別是這批文獻資料通過1998年《郭店楚墓竹簡》的出版得以公諸於世以來，關於郭店楚簡的考釋研究迅速形成學術熱點，直接或間接的釋讀考辨論著數量之多可以“千”來計數^①。基於對這些研究成果中文字考釋論著的系統閱讀和認真消化，本書編者對郭店楚簡迄今學界釋讀狀況持有如下認識：就簡文的文字單位歸屬及相關字際關係認識而言，絕大部分的簡文用字已經沒有問題；就文字在簡文中與語言單位的對應的判斷而言，尚不能確定者雖相對稍多，但其在總量中依然只占很低的比重。根據上述基本估計，我們認為郭店楚簡引得編纂的基本條件已經具備。雖然郭店楚簡的釋讀問題並未完全解決，但我們不能因為少量釋讀問題的存在而放棄這種重要文獻的引得編纂。事實上，即使十三經等傳世文獻，釋讀上也存在着少量爭議，而這並沒有影響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編成64種傳世文獻引得。換一個角度來說，目前尚存的少量問題隨着考釋研究的進展終將得到進一步解決，而本書的最終面世將採用傳統紙質書籍與網絡閱讀視窗相互關聯互補發佈的形式，因此在出書以後未及時再版的情況下，也可以通過網絡關聯的形式對相關內容作隨時更新和修訂，以解決後續釋讀信息的補充呈現問題。

其次，立足最新考釋研究成績形成釋文底本。傳世文獻因為釋讀基礎較好，故其引得編纂，只須選定一個相對成熟的版本作為逐字所出句子索引的原文底本，所編成的引得也就成為這個文獻版本的配套索引。楚簡帛文獻則因其釋讀上積累相對不足，整理者的釋讀版本被其後研究者加以修訂的內容已有一定數量，而整理者以後的若干系統釋讀版本雖然程度不同地吸取了一些新的考釋意見，但同樣由於面世的時間較早，無法反映最近的考釋研究意見，所以其引得的編纂並不適合採用找一個現成版本來作底本的模式，而必須以整理者的釋讀為基礎，立足於學術界的迄今的文字考釋研究成績加以綜合，形成新的釋文，作為引得編纂的底本。由此，引得編纂只能採用“特刊”^②的方式，即在逐字索引前附以重新整理的郭店楚簡的釋文，故本書紙質版本總體結構由“釋文”、“引得”、“索引”三大部分構成。

再次，釋讀意見的網絡關聯補充說明。毫無疑問，作為本書編纂的立足基點，楚

^① 據劉傳賓《郭店楚簡研究綜論（文本研究篇）》（2010年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所附《郭店楚墓竹簡研究文獻要目綜覽》統計，相關郭店楚簡的研究專著、論文集157部，學位論文101篇，期刊論文2738篇。

^② 依哈佛燕京學社所編纂《漢學引得叢刊》之例，引得分“正刊”和“特刊”兩種。“正刊”只有引得，“特刊”則在引得前附有原文。

簡帛文獻的釋讀乃是學界諸多學者多年來共同研究的成績。理論上說，凡是關於簡文的有參考價值的釋讀意見，無論是否被本書採用，均應隨文給出說明。但考慮到實際情況的方方面面，我們最終放棄了在本書的傳統紙質版本上完成這件工作的打算。這首先是因為，相關釋讀意見為數不菲，一一引證說明難免在篇幅上造成“引得”框架內的喧賓奪主。同時，由於本書的最終呈現將採用紙質版本和網絡閱讀視窗關聯互補的形式，而網絡閱讀視窗的一個重要功能就是補充引得中相關文字的釋讀信息，釋讀信息的重點內容即相關簡文的學界歧釋意見，具體將以內容提要加詳細論著出處的形式給出，這將在滿足讀者多層次閱讀需求的同時，也完成了較為全面地反映相關釋讀意見的任務。由於網絡關聯這種呈現形式的存在，在本書紙質版本的釋文注釋中，僅就修改了整理者的釋讀（就郭店簡而言即《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而被本書所採用的考釋作簡要說明，而更多的釋讀信息，則由網絡關聯的形式來補充。

毫無疑問，楚簡文獻釋讀特點對引得編纂的影響是全方位、多層次的，以上所言，僅涉及宏觀編纂體例的幾個方面，未及之處，將在後文其他問題的討論中涉及。

二、關於原形字的處理

戰國楚簡，屬於古文字文獻，文獻用字的原始形態（以下簡稱“原形字”）與隸變以後的文字具有古今之異。毫無疑問，原形字的認識價值不是釋文用字，即將其轉寫成對應後世通行楷體的文字所能替代的。特別是對古文字研習者而言，古文字文獻引得缺失了原形字，可謂丟失了最重要的基本信息。在討論本書原形字具體處理的討論之前，有必要回顧一下已有古文字文獻引得的相關處理。

迄今面世的古文字文獻引得類成果，甲骨文有《殷墟卜辭綜類》、《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金文有《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金文引得·春秋戰國卷》。上述各種金文引得，均未給出原形字。之所以闕如，當非出於編者本意，而是有其不得已的原因。關於這點，後文有說，這裏暫且不論。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等雖然給出了卜辭原形，但其原形字，實際只是出自抄書者的手筆，並不能精確反映卜辭用字的原始形態，故雖然也是“原形”，但並不能真實反映古文字原貌，姑且名之為“二手原形”。“二手原形”，雖然也有一定的保真功能，但卻無法滿足某些深層次研究的需要。比如關於字體的研究，在甲骨學研究中已經成為一個極重要的前沿研究方向，理論上說，引得類的卜辭研究工具書，以最完備的方式完成了卜辭用字的分佈整理，是最能為字體研究提供方便的，但迄今所有的字體研究都沒有直接利用《殷墟卜辭綜類》所載的卜辭原形字來進行，研究者只能在各自重新對一手卜辭原形進行調查整理的基礎上開展相關的字體研究，“二手原形”的局限，由此可見一斑。

基於上述，理想的原形字處理模式就不言自明了：忽略原形字自不足取，通過摹寫來給出二手的楚簡原形也無法令人滿意，給出真正能夠精確反映各簡文用字真實形態的原形字才是可以認同的方案。

然而，古文字文獻引得如何給出能夠精確反映原始文字形態真實的原形字，卻又是一個頗費斟酌的問題。似乎有一個最簡單的處理方法：將文獻圖像逐字切開編排就是。此法簡單是肯定的了，而一旦付諸實施則立顯其難以克服的缺陷。圖片不是字符，不被電腦字符集支持，排版處理的難度大增，這姑且不論，文字以圖片排版，按照正常的書籍字體的大小，會模糊不清，甚至根本無法辨認，而放大至可以看清的尺寸，則將大大超過書籍正常排版文字的大小，篇幅就難以合理控制。另外，相對於文字排版，圖片排版的工作量將發生海量的增長，這對於需要逐字索引的引得編寫來說，無疑是一種難以承受之重。由此我們可以理解前文言及金文類引得的原形字闕如，以及甲骨文的引得類工具書只給“二手原形”的原因所在。

退一步說，逐字切圖的原形字簡單處理法即便是不存在上述可行性問題，實施以後也有重大缺陷。原形字的給出，其意義在於保真。而保真的深層要求，並不在於簡單的照相式複製。從學術研究的需求來看，保真的內涵可分為多個方面和層次：字形結構特點的保真、書法特點的保真、地域國別風格的保真等。而在這些保真要求的下位，因而要求最高、難度最大的可推不同寫手書寫風格的保真。因為結構、地域、書法風格特點等，都表現為某一寫手群的共同特徵，故寫手層次的保真一旦成功，上述其他各種保真都可在此基礎上進行歸納整理應不成問題。而其他各個種類的保真的實現，卻不能保證寫手書寫風格的保真的成功。由此，我們有理由把原形字保真的要求簡單地表述為寫手書寫風格特點的保真。

那麼，逐字切圖式的原形字呈現方式是否完全符合這一定位的保真要求呢？答案至少不會是完全的肯定。

一個文字書寫者，特別是書寫能力較強，因而有資格成為簡文寫手者^①，當然是可以保持穩定一致的書寫風格的，但因為種種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任何人都難以保證在有一定長度的書寫過程中使每個字都能典型地保持其書寫風格，把字寫走了樣，變了形的時候往往難以避免。如此看來，真正要做到寫手書寫風格特點的保真最好要做一點文字整理的工作，即將一個寫手的不能典型表現其書寫風格的字篩選出來加以剔除。而這種整理的意義，又不限於寫手風格的保真，因為它與數字化處理的要求相一致。

^①近年來學者提出郭店簡帛文出自專門的抄手的意見，詳參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2003年9月版，127頁注[1]）、夏含夷《〈重寫中國古代文獻〉結論》（《簡帛》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1月第一版，512頁）。

文字的數字化處理，要求每個有區別意義的字符在整個字符集中只能是唯一的，否則將導致文字的數字化處理喪失應有的精確性。這也就意味着，在本書使用所設定的數字化處理的環境下，原形字整理必須做到一個寫手在一個字的書寫中所形成的有區別意義的字形在整個字符集中也是唯一的。顯然，前文所言的不能夠保持寫手典型書寫風格的字形是不具備這種字符集中的唯一存在資格的，這也就意味着數字化文字處理所要求的字符唯一性整理，與前文所言的寫手的典型書風整理在最終歸着點上殊途而同歸。而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是，一個寫手筆下的同一個字的諸多字形是否可能具有區別意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怎樣才算具有區別意義？

顯然，回答這個問題首先需要明確出發點，如果將這個出發點定位為服務於文字學研究，則我們對出自同一寫手的同一個字的諸多字形是否可能具有區別意義問題必須作出肯定的回答，這是因為一個成熟的寫手對於同一個字，往往可以掌握一種以上的寫法，而在同一書寫過程中，他們又往往會運用不同寫法營構的同一字的有差異的字形來達到某種目的，比如說楚簡文字中比比皆是的避複^①。毫無疑問，這種一字而能寫出多形的現象，同樣是特定寫手書寫風格的一種表現，由此產生的字形差異，至少在文字學的視域中，具有多方面的研究價值，因此在字符集整理的層面，亦即寫手書寫風格典型整理的層面上承認這種差異的區別性意義是理所當然的。而具體整理方式，亦可由以上的分析為依據來作這樣的原則確定：凡一個寫手在同一個字的書寫中出於刻意營造差異的目的而採用的多種寫法所產生的典型字形，均應確定它們在字符集中的獨立地位；而寫手在實際書寫中，由於種種原因而以手不從心的狀態寫出的有所變形的字形，則取消它們在字符集中的地位，在本書的原形字給出中以相應的典型字形加以取代。這種整理的基本要求，可以簡單地作這樣的歸納：對各個寫手的每個字的每種寫法，在字符集中均只保留唯一一個位置。試舉一例，以明其詳。《語叢一》有7個讀為“由”的“遯”字，下表為其原形字整理的相關信息：

序號	原字圖片	所出語句	簡號	經整理確定的原形字
1		或遯（由）中出	19 簡	
2		或遯（由）外內（入）	19、20 簡	

^① 李學勤《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江漢考古》2000年第1期）一文就甲骨文的避複，徐寶貴《商周青銅器銘文避複研究》（《考古學報》2002年第3期）一文就金文的避複作過專題討論。

3		遜(由)中出者急(仁)、忠、訢(信)	21 簡	
4		遜(由)外入者□、□、□。 ^①	21 簡	
5		遜(由)樂智(知)型(刑)	24、25 簡	
6		峙遜(由)敬乍(作)	95 簡	
7		凡勿(物)遜(由)望(亡)生	104 簡	

上表最後一列爲原形字整理結果，不難發現，7 個簡文用字經整理後歸納爲 4 個能夠體現寫手典型書風的字形，亦即電腦字體中的 4 個字符。而整理過程大致如次：首先需要確定這樣一個前提，《語叢一》的簡文出自同一個寫手的手筆^②。接下來需要判斷的是，哪些字形出自這位原寫手刻意求變的一種寫法，而哪些字形間的差異出自書寫中的無意失控，屬於前者的確定其字體中的獨立字符地位，屬於後者的則取消其獨立的字符地位而加以歸併。不難發現，1、2、5 與 3、4 屬於後一種情況，故可由、分別加以歸併而爲其典型代表字形。而、作爲《語叢一》簡文寫手的兩種寫法，從語境看也有着明確的避複動機，它們分別出現在一個具有完整意義的語段中的前後兩個意義層次的語句中，故前兩個“由()”從“走”，後兩個“由()”從“止”，從而實現了前後互異的效果。6()、7()分別爲《語叢一》寫手“遜”的另外兩個寫法之所以能夠成立，則是因爲它們分別在“”、上又實實在在地添加了“口”旁。

^① 斜體字簡文殘，據廖名春《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 月）補。

^② 對郭店簡字體差異問題發表過意見的學者，如李零、周鳳五、李孟濤等對《語叢一》字跡的統一性向無異議。李松儒通過專題研究認爲：“通過以上對這類字跡的比較分析，我們認爲《語叢一》與《語叢二》具備同一字跡的特徵。從竹簡的形制上看，《語叢一》抄寫在長 17.2~17.4 厘米的竹簡上，除第 59 號簡容 9 字外，每簡容字均爲 8 字；《語叢二》抄寫在長 15.1~15.2 厘米的竹簡上，除第 45 號簡容 9 字外，每簡容字均爲 8 字。也就是說這兩篇文獻是抄寫在形制相差不多的竹簡上，我們有理由判定這兩篇文獻是由同一位抄手抄寫完成。”（吉林大學 2005 年碩士論文《郭店楚簡文字研究》60 頁）

這種整理的必要性，可以由其所帶來的研究效益加以評估。如果整理是真正到位的，那麼，在數字化的環境下，通過經整理的原形字查詢，除了可以給上述結構、地域、書法風格等各個類型的歸納提供足夠的支持外，至少可以幫助我們很輕鬆地完成如下這些本具有相當難度的研究：第一，形成各個簡文寫手的標準字形或標準字形組，其意義在於完成電腦字符集中特定字符與特定寫手的對應，這對於寫手識別當可提供莫大的方便，如看到把“邈”寫成、等形態者即知其出自《語叢一》寫手。第二，實現不同文獻篇目的簡文寫手繫聯，即在特定電腦字符集支持的範圍內，通過特定字符的查詢，即可確定哪些文獻篇目出於同一寫手，而哪些篇目不具有這種關係。如因為字亦見於《語叢二》則知《語叢一》和《語叢二》是同一寫手的手筆。第三，為楚簡原形字的電腦自動識別創造實現平臺。作為一種手寫文字，楚簡原形字的電腦自動識別的原理，簡單來說就是將楚簡原形字的圖像，通過光電轉換（掃描或手寫讀取）與電腦中儲備的“特徵字典”相匹配，從而達到識別的目標^①。而嚴格按上述方法整理所形成的楚簡原形字字符集，以其窮盡覆蓋、典型選擇的產生方式，正具備這種“特徵字典”的屬性。在文字識別技術日趨成熟的今天，完善的“標準字典”一旦具備，自動識別便也指日可待了。尤其值得一說的是，由於按上述整理方式形成的楚簡原形字的“標準字典”的所有字符均不僅能夠對應今日通行字，而且具備特定寫手和特定文獻篇目之類的屬性對應，所以基於這種“標準字典”的文字識別也可以是多功能的，即不僅能完成一般識別，即像目前一般手寫識別那樣對應原形字圖像給出宋體字，還能完成某些特殊識別，如識別出原形字圖像的寫手、文獻篇目類別。毫無疑問，對於古文字研究而言，這種特殊識別是更有意義的。

與其所能產生的巨大作用相對應，原形字整理絕非一件輕而易舉的工作。其難度在於，面對錯綜雜亂且海量的楚簡文字墨蹟，要準確地逐字完成寫手區分，並恰到好處地把握其書寫特徵，對於整理者的筆跡鑒別和書法感悟能力是一種很大的挑戰；而其覆蓋所有文獻用字的審視鑒別，以及逐個原形造字、形成字體的過程，則需付出尤為巨大的工作量。對此，同行者不言自明，不煩贅言。正由於這種高難度和大工作量的客觀壓力，我們雖然在楚簡原形字整理上付出了較之其他編纂環節多得多的工作時日，卻並不敢自詡完善，目前的成績，只是階段性成果，進一步完善，以俟來日，更待方家批評指教。

三、關於釋文用字的隸定

所謂“釋文”，在文字形式上表現為將古文字原文轉寫為後世通用的楷字，而這種

^① 張燁、陳波：《文字識別原理概述》，《裝備製造》2009年第12期。

轉寫概而言之叫“隸定”。毫無疑問，釋文是關乎文獻解讀最直接的表達，尤需認真對待。首先有必要回顧一下以往的同類工作。

既有的古文字文獻引得釋文用字的隸定方式大致有兩種，一種是對應原形字，一一給出其隸定字，如《殷墟卜辭綜類》即屬此類。僅就釋讀功能而言，這種一維性的釋文給出方式，無法有效地解釋古文字原形字與其對應的後世通用字每每多維的複雜關係，其解釋性有着空間的局限。另一種方式，則是在對應原形字一一給出其隸定字的基礎上，遇到隸定字形與後世通行字形有異，或其所記詞的後世通行記錄用字與該隸定字不屬同字者，即以括弧在隸定字後括注其後世通用字或字形（後文簡稱“括注字”）。已經面世的幾種金文引得即用此種方式。此種隸定方式相對前一種解釋功能當然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缺陷：首先是括注字與其所對應的隸定字的關係其實並不單一，以統一括注符標記不便說明這種差異；其次，因為對應隸定字的後世通行文字表達每每不止一種，因而括注字或需多個，但唯一的括注符號卻不便於同時兼顧，因而難免顧此失彼。如《郭店楚簡·老子甲》25簡“𠂔”字，隸定當作“𠂔”，其後世通用寫法作“畔”，而在簡文的記詞後世通行用字則為“判”，如果只能給出一個擴注字的話，則只有三種選擇：“𠂔（畔）”、“𠂔（判）”或“畔（判）”。顯然，三種釋文方式都有缺陷：第一種，缺失了“𠂔”在簡文中實際用法的表示；第二種，缺失了“𠂔”的後世通行字信息；第三種，缺失了“𠂔”的隸古定字形。而所缺失的上述三種信息，對簡文的釋讀均有各不相同的意義，如能有區別地加以兼顧，無疑是更理想的選擇。

需要加以說明的是，對於上述古文字引得的釋文隸定方式，我們不能簡單地以上述解釋功能上的缺陷來加以否定。對於古文字古文獻的行內學者來說，在釋文用字的隸定方式上給予更多的解釋性其實並無多大必要，因為這種解釋給出的信息通常只是這些學者的常識，所以用較為簡單的釋文隸定方式並不會影響他們對這種“引得”類工具書的使用。而在另一方面，由於某些古文字在釋讀上存在分歧，而越是細緻複雜的解釋越容易導致見仁見智的爭議，因此在不影響使用的條件下，釋文隸定採用有助於取得更多統一認同的較為簡單的方式，也是有其合理性的。

基於上述回顧分析，我們可以明確這樣一種邏輯關係：對古文字文獻引得而言，釋文用字的隸定方式，是同引得編纂的讀者定位聯繫在一起的。那麼，本引得的讀者應該怎樣定位呢？鑒於楚簡文獻對眾多研究領域均具有極其重要的研究意義，將楚簡文獻引得的讀者僅僅局限於古文字古文獻研究者顯然是不合適的。由此觀之，沿用既有的古文字文獻引得的釋文用字隸定方式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謀求改進，就成為本書編纂的選擇。

關於“隸定”的方式，學者歸納為多種：有“依照古文字的筆劃隸定”，有“依照古文字的偏旁隸定”（又叫“偏旁隸定法”），有“依據與小篆或通行文字間的對應關係隸定”（又叫“字形轉換法”），還有“依據文字所記錄的詞隸定”（又叫“音義轉寫法”）等^①。那麼，本書的釋文隸定，在以上諸種隸定方式中當如何進行取捨呢？

就對文獻用字的解釋性而言，各種隸定方式的作用各有側重。因此，只要它們適用

^① 李守奎：《〈曹沫之陳〉的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

於本書，不妨可以兼收並用。這就需要逐一審視其適用性。

“依照古文字的筆劃隸定”應當捨棄，原因在於，這種隸定方式所長於達到的“存古”、“存疑”效果^①，因為本書逐字直接給出的簡文原形字而相形見绌，對於釋讀簡文而言顯得毫無必要。“偏旁隸定法”，其長處在於“清楚地表現古文字的結構”^②，而這一點對古文字的解讀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應加以採用；“字形轉換法”，是“從文字間的整體對應關係着眼，只要是異體關係，就直接轉換為與說文相對應的或人們所熟悉的字形”^③，即以最直接明瞭的方式明確簡文所用戰國時代的生澀字所對應後世通用字，完成的是古文字釋讀最基本的一個環節，當然也不能放棄；“音義轉寫法”，“不顧及字形的不同，只是依據文字所記錄的詞，轉寫成與這個詞相對應的通行形式，其目的完全是為了可識……對於不研究文字，不考慮存古的大部分出土文獻使用者來說這種文獻整理方法是非常便利的。”^④當然，對於這種可以提供極大的釋讀便利的隸定方式，不加兼顧也是說不過去的。

接下來的問題是，一種釋文兼用“偏旁隸定法”、“字形轉換法”和“音義轉寫法”三種方式是否可行呢？對於楚簡文獻進行釋文，曾經有過這樣的先例：同一篇文獻，由於採用了不同的隸定方式，相應形成了兩種釋文^⑤。而多個釋文版本的處理方式對於引得編纂來說至少會造成過於累贅的負面效應，因而並不足取。而三種隸定方式並用，是否會有類似的問題呢？事實上，只要體例上處理得當，是可能在篇幅上做到大幅度“瘦身”的。兼用三種隸定方式，落實到每一個簡文用字的轉寫，未必是都須齊備的：有相當一部分簡文，“偏旁隸定法”和“字形轉換法”最終隸寫出的字形並無差異，那就只需“偏旁隸定”了；而“音義轉寫法”，“轉寫”出的字形也每與其他兩種隸定方式寫出的字形無異，所以需要實施的機會也相對有限。這也就是說，在本書釋文兼用的三種隸定方式中，“偏旁隸定法”是最基本的，將盡可能施用於每個簡文用字，而“字形轉換”與“音義轉寫”只是在“偏旁隸定”無法替代它們的解讀功能時才會被使用。這樣，多隸定方式並用所可能引發的篇幅膨脹就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抑制。

有道是“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此話用來評價上述隸定方案是再恰當也不過了。前文言及，古文字釋文隸定做得越細緻複雜越容易出錯，更容易遭到質疑，而多種隸定方式並用，正是在追求釋文解釋上的細緻化，這無疑是在自找麻煩，但從讀者的角度考慮，這種麻煩我們認了，故不再作進一步討論。但是，由於隸定問題在學界本來就存在處理把握方式不統一的情況，“由於大家對隸定的理解不同，同一字的隸定，常常人人各異；同一人的隸定，也前後不一”^⑥，前文言及的每種隸定方式在本書編纂中的

^①李守奎：《〈曹沫之陳〉的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

^②同①。

^③同①。

^④同①。

^⑤詳見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1-5〉文字編》中所附《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1-5》釋文一和釋文二。

^⑥同①。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這些“厚”字，上部爲“石”自可無疑，而下部構件，就字源來看，當爲“章”之變化，但據此隸寫作“章”似有無視簡文原文的實際變化之嫌；或據既有字形變化隸寫作“毫”，但其下部被隸寫成“毛”的那個構形成分，在𠩺、𠩻、𠩼等字形中的形態與楚簡“毛”字區別明顯。在此類情況下，“偏旁隸定法”似乎並不能起到準確解釋字形結構的作用，徑用“字形轉換法”寫作“厚”或許是更好的選擇。類似情況還有“則”，故𠩺𠩺𠩺𠩺𠩺𠩺，不隸作“勛”，𠩺𠩺，不隸作“勛”，𠩺𠩺，不隸作“助”，𠩺𠩺𠩺，不隸作“助”，𠩺𠩺𠩺𠩺𠩺，不隸作“𠩺”，𠩺𠩺𠩺𠩺𠩺，不隸作“𠩺”，𠩺，不隸作“𠩺”，𠩺𠩺，不隸作“𠩺”，而均徑寫作“則”。

由於上述情況的存在，我們不得不無奈地承認，雖然我們很想將作爲本書釋文基本隸寫方式的“偏旁隸定法”貫徹到底，但事實上卻很難做到這一點，“標準不一”的指責恐怕是很難逃脫了。然而，換一個角度來看，隸定上的標準不一作爲一種普遍現象的存在，當非純粹的主觀處置失誤，客觀來說，對於某一種隸定方式而言，不同文字的適應程度是存在差別的，而根據這種差別來選用超越“統一標準”框架，卻更加合適於特定文字的隸定方式，也是有其合理性的。

“字形轉換法”，本來被認爲是用以注明異體字關係的，而“異體”這種字際關係，作爲一個概念就具有內涵的爭議性，而“楚簡中的某些字到底是不是後世通行字的異體字，在涉及具體字例的時候，本身就是一個很費斟酌的問題，情況往往很複雜”。^①而情況的複雜，有時表現爲文獻所提供的判定條件尚不充分具備，有時又表現斷代文獻呈現的文字情況與傳世字書的解字不相一致。因此，我們把這種隸定方式的主要目標定位爲明確簡文用字的後世通用字形，而並不試圖完整呈現楚簡中的斷代性異體關係。如楚簡中𠩺當隸定作“斲”，𠩺當隸定作“慙”，𠩺當隸定作“詆”，𠩺當隸定作“斲”。這幾個字形，在楚簡中當屬同字，但由於對於其後世通行字的認定，人們卻尚未達成一致，故其“字形轉換法”的隸定闕如，而其同字異體關係，則在引得的單字排列中予以體現。

當然，楚簡帛文字異體字判定方面的研究，近一二十年來學界已有一些系統性的辨識整理成果，如何琳儀編著的《戰國古文字字典》，李守奎編著的《楚文字編》，黃德寬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這些成果，足以成爲我們實施“字形轉換法”的很好參照。而諸家之間不免小有分歧，我們的取舍原則是注重楚簡文字實際情況的分析，而不盲目信從後世字書的歸字。如“陞（𡵓𡵔𡵕𡵖𡵗）”，或歸“地”字，或據《玉篇》而歸“陀”字。而在楚簡中，“陞”均作“地”字而無他種用法，而其從“土”之構形亦足以支持我們將其歸爲“地”字。再如“恚（𡵘）”，《說文》歸爲“怒”字古文，而此字在戰國文字中並無用作“怒”之例，在郭店簡中見於《語叢一》，均用作“怒”，因於簡文無據，故不歸作“怒”字。

“音義轉寫法”實施中的難點，則主要在於簡文所記錄的“詞”的歸屬，在釋讀

^①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前言”5頁。

中的分歧是相對更多的，在有多個持之有故的“一家之言”而尚無共識性結論的情況下，我們寧可將此種廣義的隸定方式付諸闕如。當然，這樣做最容易產生的問題是埋沒了有價值的釋讀意見，而在另外一方面，我們認為可從的釋讀意見也有可能得不到某些學者的認同。作為其彌補，我們以網絡關聯的方式，系統反映此類諸家歧釋。

另外，由“音義轉寫法”聯繫起來的字，就其字際關係而言，或許並不單純，有通假字，有古今分化字，有同義換讀，有形近混用等等。對於這種下位的關係類型，我們在標記上就不加區分了。這首先是因為，這些下位關係每每是不同角度觀察的結果，如從記詞不用本字的角度看到的是“假借”關係，從文字發展演變的角度看到的是“古今分化”關係，具體落實到特定簡文用字的類型標記，難免一身數任的尷尬。另一方面，有些文字的此類字際關係區分，目前的資料條件尚不足以支持一個確定無疑的結論。對於區分通假字和古今字、簡化字的困難，《古字通假會典》的“前言”中有過這樣一段論述：“在這部《古字通假會典》中，為什麼不全部剔除其它種種通用字，而僅僅保留一部分嚴格意義的假借字呢？回答是，首先，這樣做存在着實際的困難。古字的通用，畢竟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歷史現象。我們可以概括地指出假借字同上述其他通用字的基本差別，並各舉若干例證，作為進一步認識各種現象的基礎和根據；然而應當看到，目前人們無論是對於‘假借字’這個概念的具體內涵，還是對於某些字例的具體解釋，都還存在着認識的不一致。在此情況下，我們如果勉強去逐一區分每個通用字的性質，逐一判斷古籍‘異文’和舊注所提供的每個字例，是否確係嚴格意義的假借，從而決定取捨，其結果就很有可能流於偏頗，或求之過嚴，或難以做到允當得體。”^①這裏所論及的區分“假借字”與“其他種種通用字”的困難，也是我們在區分由“音義轉寫法”所繫聯字的下位關係時同樣會遭遇的。既然缺乏可行性，放棄也許是更加合理的。

四、關於斷句的處理

引得的編纂，要在逐字呈現其所出句，於是斷句就成為一個至關重要的環節。楚簡文獻斷句的準確，首先依賴於編聯的無誤。楚簡的編聯，始於整理者的判斷，而後來的研究者對整理者的編聯加以重新調整的亦不在少數，由此可見，對楚簡編聯的調整意見的吸收，對楚簡引得的編纂也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對斷句而言，編聯的調整是未必都會產生影響的：如果被調整的竹簡中相鄰兩簡沒有跨簡連讀的句子，即使編聯調整了，斷句依然如舊；反之，句子則須重新斷過。從引得編纂的角度來說，由於引得所關注的主要是文獻用字的所出語句而並非篇章，所以，對於無關斷句的編聯調整並非必須吸取。根據此種情況，本書關於竹簡編聯確定的原則，就是在不影響斷句的前提下，釋文一般沿用整理者最初的編聯。因為這樣做更能保存文獻最初整理時的面貌，對讀者的使用會帶來一定的方便。

當然，斷句更直接的依據還是文獻釋讀文本中的標點，就引得而言，如何利用這種依據似也有一定的講究。楚簡帛文獻的斷句，全出自今人手筆，用的是現代標點。現代

^① 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版。前言，9-10頁。

標點，較之傳統句讀，語言表達上趨於精密化是無疑的，但它是否更適合作為引得斷句的依據呢？我們不妨觀察一下傳統引得的相關處理方式，以尋求答案。

作為傳統引得編纂的領軍者，洪業對引得編纂中的標點問題說過這樣的話：“標點實為引得全體工作之關鍵”，並將標點的工作分為“引得新書”和“鉤標古書以為引得”兩種，前者因可“依西洋通例，由著書者自於印好清樣中，鉤標目注”，故“較為簡單易決”；而後者“則其問題複雜矣”^①，但對於這“問題複雜”之事具體處理的討論，洪業的論述則主要集中於事類標目的探究，因而關於其一般標點斷句的處理準則，需要觀察其實際編纂的結果。毫無疑問，洪業等所編引得系列，經傳部分（即引得底本）使用的是傳統句讀標記，而非新式標點。通常只用“。”，每個“。”為一個句子的標記；偶爾也使用“、”，但不起分句的作用。對此，我們有必要作一點分析。

洪業們編纂引得的時代，新式標點早已推行，洪業們棄之不用而沿用傳統句讀，當然不會沒有來由，一定是就這個“問題複雜”之事進行了深思熟慮後確定的舉措。一個很直觀的緣由似乎是這樣的：引得所需要的句子，語義上要求具有基本的獨立自足，但卻又不能繁複冗長，故相對引得斷句來說，依據新式標點的句號所切分的句子每每過長，而依據逗號卻又時而會切分出過短的句子，如穀梁傳隱公元年的如下語段據新式標點為：“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②如分句標準確定為逗號，則分句當為“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顯然過於瑣碎了。《春秋經傳引得》之《經傳》句讀為“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引得》則分句為“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較之前一種分句，無疑更為妥當。顯然，傳統句讀就是因此而被洪業們認定進而施用於經傳標點的。

為楚簡文獻標點斷句，自然屬於洪業所言及“問題複雜矣”的“鉤標古書以為引得”，因此，在分句符號使用上遇到的問題當與洪業們無異，在沒有更好應對方略發明的情況下，沿用傳統引得的相關做法不失為明智之舉。這也就是本書釋文使用傳統句讀符號的原因所在。當然，這就意味着對於今日釋讀者原來施加的標點，本書並不能簡單設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來轉換句讀，而需要根據文句實際情況作靈活處理。有時逗號可以轉換為句讀符“。”而作為斷句依據的，如《尊德義》20-21簡：“嗇（尊）息（仁）、新（親）忠、敬壯（莊）暹（歸）豐（禮），行矣而亡慙（惟），羹（養）心於子俚（諒），忠信日啗（益）而不自智（知）也。”^③根據語段中三個逗號一個句號，以上簡文在本書中被斷為四句；有時則逗號無法轉換為句讀符“。”而只能將句號作為斷句依據，如《尊德義》29簡：“交矣而弗智（知）也，亡。惠（德）者，獻（且）莫大虐（乎）豐（禮）樂。”根據語段中兩個句號，以上簡文在本書中被斷為兩句。類似情況頗多，不煩枚舉。

^① 洪業：《引得論·第三編，引得編纂法（上）》，《中國索引》2006年第2期，58頁。

^② 據國學網·國學寶典·十三經·穀梁傳·隱公元年。

（http://www.guoxue.com/jinbu/13jing/guliangz/gl_001.htm）

^③ 標點據整理者，下同。